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股份”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对象屿股份 201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2016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为满足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6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全年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86.40 亿元（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履约担保、以自有资产抵押为控股子公司诉讼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等），在总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各子公司经营情况调剂使用。

拟对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	担保额度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25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37.85
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00
天津象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00
广州象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0
青岛象屿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0.70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8.20
厦门象屿兴宝发贸易有限公司	5.50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15.50
厦门象屿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17.10
泉州象屿石化有限公司	8.30
上海象屿物资有限公司	10.00

象屿（张家港）有限公司	1.50
天津象屿立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50
唐山象屿正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0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116.00
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	5.50
黑龙江象屿金谷农产有限公司	5.00
富锦象屿金谷农产有限责任公司	5.50
北安象屿金谷农产有限责任公司	3.00
绥化象屿金谷农产有限责任公司	3.00
厦门象屿商贸供应链有限公司	2.70
厦门速传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80
厦门成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3.10
厦门象屿农林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12.00
银帆林业有限公司	1.00
福州速传保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60
新丝路发展有限公司	9.30
象屿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0.50
福建省平行进口汽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0
总计	486.40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核心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担保计划是基于各控股子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需要，将有利于提高各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担保事项有效期自本年度（2016年）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2017年）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止。

2015年3月10日召开的象屿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2015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为443.90亿元人民币，2015年度内的时点担保总额没有超出该担保额度，截止2015年12月31日，

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余额约人民币 75.03 亿元（未经审计），没有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三、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

象屿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象屿股份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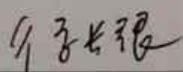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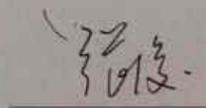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象屿股份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兴业证券对象屿股份 201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徐长银


张俊

